112年度雲林縣政府多媒體影音播放社會福利志工教育訓練

實施辦法

一、目的：近年本縣社會福利類志工逐漸增加，因應高齡志工增加以及鄉村社區型志工隊偏遠，不易辦理實地訓練，為鼓勵志工參與志工訓練，擬採用多媒體影音教學影片播放，配合本縣高齡者台語使用習慣，至社區或單位中播放，讓學習不受時空地理條件限制，強化社會福利類志工人力資源培育，以增加志工參與教育訓練之多元管道，進而提升高齡志工領冊率及投保率，確保志工權益。

二、申請對象：

* 1. **新成立且完成備案之祥和志工隊且有意辦訓練之運用單位。**
	2. 雲林縣已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酌運用單位過去參與志願服務之執行成效作為優先補助之條件。包括派員參與相關訓練、活動，聯繫會報出席率、半年報繳交情形、評鑑、獎勵等相關作為將作為優先補助單位之參考。
	3. 運用單位高齡志工未領冊人數達半數以上之單位辦理課程(參酌各志工隊回覆志願服務執行概況表)。

三、實施對象：尚未領冊之志工。**(高齡志工須達半數以上)**

四、需求調查：本訓練請各運用單位確實掌握未領冊之志工人數，並應以高齡志工為優先受訓之對象。

五、訓練類別：

1. 高齡志工多媒體基礎訓練(台語版)。
2. 高齡志工多媒體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台語版)。

六、實施方式

1. 有意辦訓之單位，於辦理前30日內向本府申請備案或補助。
2. 同意備查及補助後，訓練當日將由志推中心或縣府派員至申請單位播放。**(故申請單位需有播放相關設備，包含：電腦、音響、投影設備麥克風等)，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照片。**
3. 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訓練6小時，確實完成簽到退，**並且課程測驗達70分以上**，由運用單位印製並發給該訓練結業證書。
4. 辦理訓練完畢後，辦訓單位應於20日內協助完訓志工向本府申請紀錄冊；另於30日內函送核銷資料辦理核銷及結案。
5. 申請高齡志工影音多媒體教材播放，每場訓練上限計新台幣1萬元整。

七、訓練規定：

1. 為確保受訓品質，高齡志工多媒體播放教材恕不接受移動播放(ex：遊覽車)
2. 欲申請播放日期可先向本縣志推中心確認
3. 完成高齡志工多媒體影音播放基礎訓練6小時及社福類特殊訓練6小時後，由「辦訓單位」發給結業證書。
4. 另辦理訓練完畢後，運用單位應於20日內協助完訓志工向本府申請紀錄冊，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即可依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辦法申請。(相關表單可逕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表單下載)。
5. 辦訓單位完成訓練後，若有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應於30日內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函送本府報結及請款。

八、預期效益：藉由數位多媒體影音播放教材，並在社區中即可完成受訓，提升高齡志工受訓意願，

九、補助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雲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十、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以下文件：(如未向本府申請經費，紅字部分免附)**

1. **公文**
2. **補助申請表**
3. **計畫書**
4. **單位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
5. **組織章程**
6. **理事長當選證書**
7.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若勾選是者請另外檢附附件八，若勾否則免附)**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